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第 1 季

(股票代號：4523)

公司地址：桃園市觀音區崙坪里崙坪 140 號

電 話：(03)498-2821

目錄

一、封面.....	第 1 頁
二、目錄.....	第 2 頁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第 3 頁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第 5 頁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第 7 頁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第 8 頁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第 9 頁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第 11 頁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第 11 頁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第 11 頁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第 13 頁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第 22 頁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第 24 頁
(七)關係人交易.....	第 45 頁
(八)質押之資產.....	第 47 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第 47 頁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第 49 頁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第 58 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第 58 頁
3. 大陸投資資訊.....	第 59 頁
4. 主要股東資訊.....	第 59 頁
(十四)部門資訊.....	第 68 頁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不適用

公 司：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謝淑蘭經理

地 址：桃園市觀音區崙坪里崙坪 140 號

電 話：(03)498-2821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所述，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33,103 千元及 357,537 千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4,947)千元及(903)千元，暨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附註揭露事項(三)大陸投資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及揭露。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仁基



會計師：

林泰宇



陳 仁 基

林 泰 宇

證期局核准文號：

79.02.06(79)台財證(一)第 25852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873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1 3 日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3月31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3月31日
(民國111年及110年3月31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3.31		110.12.31		110.3.31	
			核閱金額	%	查核金額	%	核閱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7,806	12	\$ 140,491	11	\$ 201,969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60,846	5	152	-	10,000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6,088	1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9,641	1	23,353	2	13,74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21,482	9	139,144	10	157,642	9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五)	5,799	1	5,740	-	14,50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70	-	347	-	551	-
130x	存貨	六(四)	206,525	16	195,087	15	245,649	14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5,814	1	13,119	1	21,759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	-	-	-	-	275,574	1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44,215	3	84,789	6	116,589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528	-	128	-	1,63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50,114	49	602,350	45	1,059,609	59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61,737	5	62,553	5	52,77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33,103	25	345,698	26	357,537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14,556	16	215,437	16	204,656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775	-	1,566	-	2,66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49,261	4	82,437	6	82,767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4,378	1	15,288	1	19,47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73	-	3,130	-	4,099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	4,726	-	2,317	-	8,011	-
1920	存出保證金		7,788	-	7,032	1	8,25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9,497	51	735,458	55	740,236	41
1xxx	資產總計		\$ 1,339,611	100	\$ 1,337,808	100	\$ 1,799,84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損益及權益
 民國111年3月31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3月31日
 (民國111年及110年3月31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3.31		110.12.31		110.3.31	
			核閱金額	%	查核金額	%	核閱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67,900	13	\$ 211,500	16	\$ 507,947	2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23,798	2	18,738	1	152,812	8
2150	應付票據		5	-	18	-	468	-
2170	應付帳款		79,707	6	76,048	6	109,664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56	-	4,388	-	16,65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47,710	4	67,135	6	64,293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八)	154	-	134	-	28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五)	1,283	-	1,198	-	717	-
2335	代收款		1,048	-	1,915	-	1,117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六(十八)	1,794	-	1,304	-	1,75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9,055	25	382,378	29	855,716	47
25xx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9	-	45	-	15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636	-	524	-	1,39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1,473	-	1,708	-	8,07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705	-	705	-	71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43	-	2,982	-	10,339	1
2xxx	負債總計		331,898	25	385,360	29	866,055	4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十七)	640,000	48	640,000	48	640,000	36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295,994	22	295,993	22	295,985	16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6,167	16	216,167	16	216,167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3,600	5	73,600	6	92,319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72,272)	(13)	(212,785)	(16)	(241,575)	(13)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2,829)	(5)	(89,473)	(7)	(88,273)	(5)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7,053	2	28,946	2	19,167	1
3xxx	權益總計		1,007,713	75	952,448	71	933,790	52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39,611	100	\$1,337,808	100	\$1,799,84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 1. 1至3. 31		110. 1. 1至3. 31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148,101	100	\$ 203,4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	(112,592)	(76)	(161,292)	(79)
5900	營業毛利	六(十八)	35,509	24	42,198	21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六(七)	-	-	(1,543)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5,509	24	40,655	20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243)	(6)	(9,431)	(5)
6200	管理費用		(28,305)	(19)	(34,925)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88)	(7)	(10,251)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三)	2,675	2	(1,789)	(1)
	營業費用合計		(45,261)	(30)	(56,396)	(28)
6900	營業淨(損)		(9,752)	(6)	(15,741)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224	1	2,26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032	1	(2,929)	(1)
721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十)(十九)	75,876	51	-	-
7050	財務成本淨額	六(十九)	(546)	-	(1,83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十九)	(24,947)	(17)	(90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639	36	(3,401)	(2)
7900	稅前淨利(損)		44,887	30	(19,14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7951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3,433)	(2)	-	-
795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一)	(941)	(1)	(586)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40,513	27	(19,728)	(10)
8100	停業單位損益		-	-	-	-
8200	本期淨利(損)		40,513	27	(19,728)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七)	(816)	(1)	7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16,644	11	3,789	2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七)	(1,077)	(1)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4,751	9	4,49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5,264	36	\$ (15,233)	(8)
8600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0,513	27	\$ (19,728)	(10)
	合計		\$ 40,513	27	\$ (19,728)	(10)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5,264	36	\$ (15,233)	(8)
	合計		\$ 55,264	36	\$ (15,233)	(8)
	每股盈餘(損失)(單位：新台幣元)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		\$ 0.63		\$ (0.3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損失)		\$ 0.63		\$ (0.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民國111年及110年3月31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目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實現(損)益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40,000	\$ 295,985	\$ 216,167	\$ 92,319	\$ (221,847)	\$ (92,062)	\$ 18,461	\$ 949,023	
D1	110年第一季淨(損)	-	-	-	-	(19,728)	-	-	(19,728)	
D3	110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789	706	4,495	
D5	110年第一季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728)	3,789	706	(15,233)	
Z1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 640,000	\$ 295,985	\$ 216,167	\$ 92,319	\$ (241,575)	\$ (88,273)	\$ 19,167	\$ 933,790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40,000	\$ 295,993	\$ 216,167	\$ 73,600	\$ (212,785)	\$ (89,473)	\$ 28,946	\$ 952,448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	-	-	-	-	-	1	
D1	111年第一季淨(損)	-	-	-	-	40,513	16,644	(1,893)	40,513	
D3	111年第一季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644	(1,893)	14,751	
D5	111年第一季綜合損益總額	-	-	-	-	40,513	16,644	(1,893)	55,264	
Z1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 640,000	\$ 295,994	\$ 216,167	\$ 73,600	\$ (172,272)	\$ (72,829)	\$ 27,053	\$ 1,007,71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承前頁)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111. 1. 1至3. 31	110. 1. 1至3. 31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44,887	\$ (19,14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63	2,867
A20200	攤銷費用	1,610	1,63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附註六(三))	(2,675)	1,78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594)	(1)
A20900	利息費用	546	1,831
A21200	利息收入	(528)	(8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24,947	90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1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75,876)	-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損失	-	3,805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184)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54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338	17,24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7)	(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5,376)	27,62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0,100)	(9,999)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712	2,26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0,337	(37,8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3)	(10,81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1,438)	7,06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695)	13,3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00)	(1,429)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1,707)	(37,442)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060	(6,99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	(88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659	6,43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68	2,2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524)	(42,580)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0	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77)	(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35)	(237)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142)	(41,91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1,849)	(79,359)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107,225)	(51,733)

(續次頁)

(承前頁)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111. 1. 1至3. 31	110. 1. 1至3. 3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2,338)	(70,87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92	61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7)	(1,513)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456)	8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709)	(70,93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65)	-
B02500	取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3)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二十三))	-	16,34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二十三))	(964)	(3,436)
B02900	預收款項增加-處分資產	-	95,17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5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62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	108,952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54)	(18,491)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質押定存及保固金(增加)減少	40,574	(56,67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7,087	33,17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56,07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附註六(二十四))	(43,6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附註六(二十四))	(414)	(461)
C09900	其他籌資活動-逾五年應付股利轉入(兌現)	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013)	155,60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0)	84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315	118,68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0,491	83,28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7,806</u>	<u>\$ 201,96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111年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所有金額係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永彰」)於民國76年5月4日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觀音區崙坪里崙坪140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汽車用冷暖氣機、機電等之製造、銷售、安裝、售後服務及代理等業務。
- (二)「台灣永彰」於民國79年10月24日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88年11月22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於民國111年5月13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 IFRSs 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合併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國際財務報導解釋(IFRIC)或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截至財務季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合併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1	IFRS 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 IAS 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 IASB 決定
2	IFRS 第 17 號「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IAS 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IAS 第 1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IAS 第 8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IAS 第 12 號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1. IFRS 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 IAS 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 IFRS 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 IAS 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IAS 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IFRS 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 IAS 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 IFRS 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 IFRS 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 IFRS 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IFRS 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 106 年 5 月發布後，另於民國 109 及 110 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 2 年(亦即由原先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延後至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 IFRS 第 4 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IAS 第 1 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 IAS 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 69 段至 76 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IAS 第 1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 會計估計之定義(IAS 第 8 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 IAS 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IAS 第 12 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 IAS 第 12 號「所得稅」第 15 及 24 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 IASB 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合併公司評估前述新公布、修正準則或解釋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制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10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之IFRSs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以「台灣永彰」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季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台灣永彰」及「台灣永彰」之子公司，「台灣永彰」依下列三項要素評估是否具「控制」：(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力及(3)以對被投資者之權力影響「台灣永彰」報酬金額之能力，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表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及任何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依IFRS 10第B96段規定，在此情況下，應調整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台灣永彰」。

2. 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業主權益(持股%)		
			111.3.31	110.12.31	110.3.31
「台灣永彰」	「BVI-永彰」	(註1)	100	100	100
「台灣永彰」	「SAMOA-I」	(註2)	100	100	100
「SAMOA-I」	「杭州永杭」	(註3)	100	100	100

(註 1) 英屬維京群島永彰有限公司一子公司(TWNCAL CO.,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永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BVI-永彰」)係依相關法令設立於民國 90 年 2 月 15 日,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1,125 千元,主要業務為控股公司。

(註 2) 薩摩亞永彰投資有限公司一子公司(TWNCAL INVESTMENT CO., LTD. (SAMOA))

薩摩亞永彰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SAMOA-I」)係依相關法令設立於民國 91 年 1 月 15 日,經數次增資後,又於民國 110 年 7 月辦理現金減資美金 4,000 千元,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資金實際到位為美金 22,585 千元,主要業務為控股公司。

(註 3) 永彰汽車電子(杭州)有限公司一孫公司

永彰汽車電子(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杭州永杭」)係依相關法令設立於民國 99 年 9 月 10 日,經數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159,769 千元(折合美金 25,350 千元)。於民國 110 年經決議進行減資,並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6 日退回出資額 111,188 千元(折合美金 4,000 千元),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593,466 千元(折合美金 21,350 千元)。

「杭州永杭」主要經營營業項目為汽車車身電子控制系統、汽車空調系統及空調熱交換器等零部件等設備的研發、組裝、生產及銷售。因主力廠納智捷集團退出大陸市場及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於民國 110 年度陸續將土地使用權、建築物及設備與存貨等資產處分。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每一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高度通貨膨脹或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現金、銀行存款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含外幣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為約當現金。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非衍生性商品之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及債務工具投資。

①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股息)係認列於損益。

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件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④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項目。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金融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金融工具於簽訂衍生金融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合併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合併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九)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若存貨係為供應銷售合約而保留者，以契約價格為基礎；若生產之製成品預期以等於或高於成本之價格出售，則供生產該製成品存貨使用之原料及其他物料不宜沖減至低於成本。當原料之價格下跌顯示製成品之成本超過淨變現價值時，該原料宜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則原料之重置成本為其淨變現價值之最佳估計數。

成本係採標準成本法計算，變動標準成本與變動實際成本之差異依比例分攤至期末存貨及營業成本。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產量較低或產能利用率未達正常產能者導致之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則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反之，則依存貨及營業成本比例分攤差異數。

存貨若有瑕疵、損毀及陳廢等情形時，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發生正常報廢損失、盤損或盤盈亦認列為銷貨成本。

(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關聯企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投資關聯企業，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當合併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當合併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之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益及損失項目。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應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u>耐 用 年 限</u>
建 築 物	
主 建 物	15~50
機 電 工 程	5~20
附 屬 設 備	20
機 器 設 備	2~10
電 力 設 備	2~ 5
電 訊 設 備	2~ 5
環 保 設 備	2
運 輸 設 備	2~ 5
生 財 設 備	2~ 5
研 究 開 發 設 備	2~ 5
雜 項 設 備	2~12

折舊方法、估計耐用年限及殘值於每一報導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基礎處理。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到達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建築物	25 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合併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三) 員工福利

確定福利計畫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會計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若合併公司收到客戶之對價並預期將退還該對價之部分或全部予客戶，則合併公司應認列退款負債。退款負債係按合併公司已收取(或應收)但不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金額(即不計入交易價格中之金額)衡量。本合併公司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情況之變動更新退款負債及交易價格與合約負債之相應變動。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租金收入、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租金收入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依課稅所得計算之應付所得稅尚未支付之範圍，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負債；若本期及前期已付金額超過該等期間應付金額，則超過部分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資產。當期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並適用之稅率及稅法所計算預期應付或可回收之所得稅金額衡量。民國107年2月公布生效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率提高至20%。

自107年度起未分配盈餘加徵調降為5%，營利事業未分配盈餘部分，係於次年度經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對未分配盈餘課徵所得稅費用。

「台灣永彰」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於計算所得稅時如一般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時，將差額調整入帳，列入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台灣永彰」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營利事業享有盈虧互抵十年。

「BVI—永彰」及「SAMOA—I」因屬第三地區之境外公司，尚免課徵所得稅。

「杭州永杭」依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法修訂後規定，自民國98年度起，內外資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及享有盈虧互抵五年。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帳面金額間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並按暫時性差異預期迴轉期間，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適用稅率衡量。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以及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在未來很有可能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加以重新檢視評估調整。

3.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稅前利益予以計算。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如下：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總額或淨額認列

合併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判定對客戶承諾之性質究係由其本身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合併公司為主理人)，或係為另一方安排提供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履約義務(即合併公司為代理人)。當合併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合併公司為主理人，就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總額認列收入。若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合併公司並未控制該等商品或勞務，則合併公司為代理人，係為另一方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作安排，就此安排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認列為收入。

合併公司依據下列指標判定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

- a. 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 b. 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或於控制移轉後承擔存貨風險。
- c. 對特定商品或勞務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行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及未來可能之收益及費損，任何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評估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六)。

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應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被投資公司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營收成長率。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無跡象顯示有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七)。

3.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二(一)、2。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累積重大減損損失，分別為 27,811 千元及 43,403 千元，請詳附註六(三)。

4.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3 月 31 日累積重大減損損失，分別為 15,836 千元及 45,754 千元，請詳附註六(四)。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估計耐用年限。

6.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繫乎對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之金額及時點，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任何有關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之變遷及法令之改變、稅務機關核定結果均可能引起提列所得稅之重大調整，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之揭露。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 3. 31	110. 12. 31	110. 3. 31
庫存現金	\$ 56	\$ 168	\$ 163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	—	821
活期存款	83,087	92,614	109,810
外幣存款	26,152	41,880	23,200
定期存款	48,511	5,829	67,975
小計	157,750	140,323	201,806
合計	\$ 157,806	\$ 140,491	\$ 201,969

(二)金融工具(流動及非流動)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 3. 31	110. 12. 31	110. 3. 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購買遠期外匯	\$ 466	\$ 152	—
基金	60,380	—	\$ 10,000
合計	\$ 60,846	\$ 152	\$ 10,000
	111. 3. 31	110. 12. 31	110. 3. 31
流動	\$ 60,846	\$ 152	\$ 10,000
非流動	—	—	—
合計	\$ 60,846	\$ 152	\$ 10,000

(1) 合併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合約係為規避(銷貨)價款之匯率風險而預購日幣及美金之遠期交易，因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2) 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外幣千元)
111年3月31日	日幣兌新台幣	111.04.07~111.05.23	45,099
111年3月31日	美金兌新台幣	111.04.22~111.05.11	103

(3)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十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4)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權益工具投資

	111.3.31	110.12.31	110.3.31
股票投資(取得成本)－上市櫃公司	\$ 121	\$ 121	\$ 121
股票投資(取得成本)	33,486	33,486	33,486
－國內興櫃股票及未上市(櫃)股票			
評價調整	28,130	28,946	19,167
合 計	\$ 61,737	\$ 62,553	\$ 52,774
流 動	—	—	—
非 流 動	\$ 61,737	\$ 62,553	\$ 52,774
合 計	\$ 61,737	\$ 62,553	\$ 52,774

① 合併公司考量穩健投資之策略目的係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非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並預期透過投資獲得穩定之配息。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投資策略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② 上述股票投資均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2) 債務工具投資

	111.3.31	110.12.31	110.3.31
國外債券投資(取得成本)	\$ 17,165	—	—
評價調整	(1,077)	—	—
合 計	\$ 16,088	—	—
流 動	\$ 16,088	—	—
非 流 動	—	—	—
合 計	\$ 16,088	—	—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1. 3. 31	110. 12. 31	110. 3. 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19,641	\$ 23,353	\$ 13,744
減：備抵損失	—	—	—
小計	19,641	23,353	13,74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9,293	168,637	201,045
減：備抵損失	(27,811)	(29,493)	(43,403)
小計	121,482	139,144	157,64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141,123	\$ 162,497	\$ 171,386

1.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除特別約定外約為30天至18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依準備矩陣衡量之備抵損失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一)、2信用風險揭露。

2. 備抵損失變動表

	111年1~3月	110年1~3月
期初餘額	\$ 29,493	\$ 41,350
認列減損損失	—	1,789
減損損失迴轉	(2,675)	—
本期實際沖銷數	—	—
匯率影響數	993	264
期末餘額	\$ 27,811	\$ 43,403

3.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設定質押擔保或貼現之情形。

(四) 存貨

	111. 3. 31	110. 12. 31	110. 3. 31
原料	\$ 111,189	\$ 105,650	\$ 122,268
在製品	17,580	6,130	12,603
半成品	43,062	55,365	66,535
製成品	4,670	4,322	19,565
商品存貨—一般	39,625	31,804	28,916
商品存貨—專案存貨	2,426	1,728	41,120
在途存貨	3,809	6,322	396
小計	222,361	211,321	291,403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5,836)	(16,234)	(45,754)
合計	\$ 206,525	\$ 195,087	\$ 245,649

1. 合併公司存貨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事。
2.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含匯率影響數)金額如下：

	111 年 1~3 月	110 年 1~3 月
存貨轉列銷貨成本	\$ (112,466)	\$ (167,267)
存貨回升利益	591	8,157
下腳收入	212	1,006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929)	(3,188)
合 計	<u>\$ (112,592)</u>	<u>\$ (161,292)</u>

合併公司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中，包含財務報導期間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存貨損失及淨變現價值提升而認列之存貨回升利益。

(五)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1. 3. 31	110. 12. 31	110. 3. 31
其他應收款			
人力支援	\$ 4,646	\$ 4,478	\$ 3,281
出售設備款	—	—	10,393
其 他	1,153	1,262	827
合 計	<u>\$ 5,799</u>	<u>\$ 5,740</u>	<u>\$ 14,501</u>
預付款項			
預付租金	\$ 258	\$ 43	\$ 530
預付保險費	388	244	430
其他預付費用			
空 調	288	466	2,080
機 電	1,290	474	462
其 他	327	107	289
小 計	<u>1,905</u>	<u>1,047</u>	<u>2,831</u>
預付貨款	2,333	309	522
留抵稅額	789	843	3,705
其他預付款			
空 調	167	—	1,590
模具款	9,877	10,109	11,531
其 他	97	524	620
小 計	<u>10,141</u>	<u>10,633</u>	<u>13,741</u>
合 計	<u>\$ 15,814</u>	<u>\$ 13,119</u>	<u>\$ 21,759</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期存款	\$ 44,215	\$ 84,534	\$ 116,564
存出保證金－流動	—	255	25
合 計	<u>\$ 44,215</u>	<u>\$ 84,789</u>	<u>\$ 116,589</u>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合併公司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成本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111.1.1 餘額	\$ 13,220
增添	—
處分	(22)
移轉	—
匯率變動之影響	495
111.3.31 餘額	<u>\$ 13,693</u>

110.1.1 餘額	\$ 355,816
增添	11
處分	(31,493)
移轉	—
匯率變動之影響	2,383
110.3.31 餘額	<u>\$ 326,717</u>

減損

111.1.1 餘額	\$ 13,220
減損	(22)
處分	—
移轉	—
匯率變動之影響	495
111.3.31 餘額	<u>\$ 13,693</u>

110.1.1 餘額	\$ 53,977
減損回升利益	(3,184)
移轉	—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0
110.3.31 餘額	<u>\$ 51,143</u>

帳面金額

111.3.31	<u>—</u>
110.12.31	<u>—</u>
110.3.31	<u>\$ 275,574</u>

2. 合併公司鑒於大陸市場同業競爭激烈、市場拓展不易，經權衡利弊得失，為減少虧損，「杭州永杭」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項下。
3. 合併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3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杭州永杭」之土地使用權、建物廠房及附屬設施等出售予非關係人—浙江尤恩電器有限公司，並於民國109年10月9日簽訂買賣合約，出售價款(含稅價)合計為人民幣80,000千元，爰將該等使用權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雙方已於民國110年5月27日完成過戶程序。民國110年度處分該等資產之售價為人民幣76,144千元，扣除帳面價值人民幣60,721千元及必要費用人民幣503千元後，產生之處分淨利益為人民幣14,920千元(以民國110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折合新台幣64,290千元)。
4. 合併公司另於民國109年10月9日與非關係人—浙江尤恩電器有限公司簽訂設備買賣合約，出售價款(含稅價)合計為人民幣2,000千元，民國110年度產生處分淨利益為人民幣35千元(以民國110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折合新台幣151千元)。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關聯企業

	111. 3. 31	110. 12. 31	110. 3. 31
不具公開報價：			
惠州市易進工業(有)公司 (簡稱「惠州市易進」)	\$ 333,103	\$ 345,698	\$ 343,091
昆山永仕達機電(有)公司 (簡稱「昆山永仕達」)	—	—	14,446
合 計	\$ 333,103	\$ 345,698	\$ 357,537

A.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惠州市易進」。

合併公司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惠州市易進」		
	111. 3. 31	110. 12. 31	110. 3. 31
流動資產	\$ 759,064	\$ 822,673	\$ 886,939
非流動資產	529,639	578,621	542,211
流動負債	(67,476)	(139,723)	(173,720)
非流動負債	—	—	—
淨資產總額	\$1,221,227	\$1,261,571	\$1,255,43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354,156	\$ 365,856	\$ 364,075
其他—匯率影響數	(21,053)	(20,158)	(20,984)
關聯企業帳面金額	\$ 333,103	\$ 345,698	\$ 343,091

綜合損益表

	「惠州市易進」	
	111年1~3月	110年1~3月
收入	\$ 107,091	\$ 242,66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 (86,023)	\$ (5,56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023)	\$ (5,560)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1.3.31	110.12.31	110.3.31		
「惠州市易進」	大陸	29%	29%	29%	持有20%以上表決權	權益法

B.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昆山永仕達」

合併公司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11.3.31	110.12.31	110.3.31
關聯企業—帳面金額			
「昆山永仕達」	—	—	\$ 14,446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1.3.31	110.12.31	110.3.31		
「昆山永仕達」	大陸	—	—	49%	持有20%以上表決權	權益法

民國110年12月31日前已將持有「昆山永仕達」股權全數出售予非關係人。

2. 擔保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 認列(損)益之份額

	111年1~3月	110年1~3月
「惠州市易進」	\$ (24,947)	\$ (1,613)
「昆山永仕達」	—	710
合計	\$ (24,947)	\$ (903)

上述關聯企業係根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其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1.1.1 餘額	\$ 117,470	\$ 105,955	\$ 242,360	\$ 80,483	\$ 3,233	\$ 549,501
增添	—	—	—	—	1,089	1,089

處分	—	—	—	—	—	—
移轉(預付款項轉入)	—	—	446	—	—	446
移轉	—	—	417	(417)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
111. 3. 31 餘額	<u>\$ 117,470</u>	<u>\$ 105,955</u>	<u>\$ 243,223</u>	<u>\$ 80,066</u>	<u>\$ 4,322</u>	<u>\$ 551,036</u>
110. 1. 1 餘額	\$ 117,470	\$ 105,955	\$ 216,624	\$ 84,760	—	\$ 524,809
增添	—	—	—	—	—	—
處分	—	—	(300)	(3,636)	—	(3,936)
移轉(預付款項轉入)	—	—	—	—	\$ 13,399	13,39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
110. 3. 31 餘額	<u>\$ 117,470</u>	<u>\$ 105,955</u>	<u>\$ 216,324</u>	<u>\$ 81,124</u>	<u>\$ 13,399</u>	<u>\$ 534,272</u>
折舊及減損：						
111. 1. 1 餘額		\$ 50,481	\$ 214,676	\$ 68,907		\$ 334,064
折舊		841	977	598		2,416
處分		—	—	—		—
移轉		—	29	(29)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11. 3. 31 餘額		<u>\$ 51,322</u>	<u>\$ 215,682</u>	<u>\$ 69,476</u>		<u>\$ 336,480</u>
110. 1. 1 餘額		\$ 46,649	\$ 211,092	\$ 73,450		\$ 331,191
折舊		968	737	655		2,360
處分		—	(300)	(3,635)		(3,935)
移轉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10. 3. 31 餘額		<u>\$ 47,617</u>	<u>\$ 211,529</u>	<u>\$ 70,470</u>		<u>\$ 329,616</u>
帳面金額：						
111. 3. 31	<u>\$ 117,470</u>	<u>\$ 54,633</u>	<u>\$ 27,541</u>	<u>\$ 10,590</u>	<u>\$ 4,322</u>	<u>\$ 214,556</u>
110. 12. 31	<u>\$ 117,470</u>	<u>\$ 55,474</u>	<u>\$ 27,684</u>	<u>\$ 11,576</u>	<u>\$ 3,233</u>	<u>\$ 215,437</u>
110. 3. 31	<u>\$ 117,470</u>	<u>\$ 58,338</u>	<u>\$ 4,795</u>	<u>\$ 10,654</u>	<u>\$ 13,399</u>	<u>\$ 204,656</u>

2. 上述資產已作為銀行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3. 合併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截至民國111年3月31日止，簽訂契約總價款共計6,710千元，尚未完工之未完工程及未交貨之預付設備款分別為4,322千元及4,726千元(列於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九(七)重大承諾合約。

4. 上述資產於民國111年及民國110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利息資本化均為0元。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運輸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111.1.1 餘額	\$	3,801
增添		594
減少－租賃到期未續約		(68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1.3.31 餘額	\$	3,706

110.1.1 餘額	\$	4,835
增添		—
減少－租賃到期未續約		(4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0.3.31 餘額	\$	4,433

折舊及減損：

111.1.1 餘額	\$	2,235
折舊		347
減少－租賃到期未續約		(6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1.3.31 餘額	\$	1,931

110.1.1 餘額	\$	1,736
折舊		388
減少－租賃到期未續約		(35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0.3.31 餘額	\$	1,772

帳面金額：

111.3.31 餘額	\$	1,775
110.12.31 餘額	\$	1,566
110.3.31 餘額	\$	2,661

(十)投資性不動產

1.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建	築	物	合	計
成本							
111.1.1 餘額	\$	77,142	\$	24,399	\$	101,541	
增添		—		—		—	

處分	(33,000)	(8,052)	(41,052)
移轉	—	—	—
111.3.31 餘額	<u>\$ 44,142</u>	<u>\$ 16,347</u>	<u>\$ 60,489</u>
110.1.1 餘額(即 110.3.31 餘額)	<u>\$ 77,142</u>	<u>\$ 24,399</u>	<u>\$ 101,541</u>
折舊及減損：			
111.1.1 餘額		\$ 19,104	\$ 19,104
折舊		100	100
處分		(7,976)	(7,976)
移轉		—	—
111.3.31 餘額		<u>\$ 11,228</u>	<u>\$ 11,228</u>
110.1.1 餘額		\$ 18,655	\$ 18,655
折舊		119	119
處分		—	—
移轉		—	—
110.3.31 餘額		<u>\$ 18,774</u>	<u>\$ 18,774</u>
帳面金額：			
111.3.31	<u>\$ 44,142</u>	<u>\$ 5,119</u>	<u>\$ 49,261</u>
110.12.31	<u>\$ 77,142</u>	<u>\$ 5,295</u>	<u>\$ 82,437</u>
110.3.31	<u>\$ 77,142</u>	<u>\$ 5,625</u>	<u>\$ 82,767</u>
		111年1~3月	110年1~3月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877	\$ 877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 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00)	(120)
合 計		<u>\$ 777</u>	<u>\$ 757</u>

2. 上述資產提供銀行抵押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
3. 合併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投資性不動產—台北市富錦街456及458號之土地建物予以出售，遂分別於民國110年10月及11月與非關係人簽訂買賣合約，出售價款(未稅價)合計為112,935千元，雙方已於民國111年1月完成過戶程序，截至民國111年3月31日止已全數收到款項。處分該等資產之售價(未稅)為112,935千元，扣除帳面價值33,076千元及必要費用3,983千元後，產生之處分淨利益為75,876千元。
4.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動產估價報告或鄰近地區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資訊及市場行情評估而得，民國111年3月31日、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

民國110年3月31日公允價值分別為125,533千元、238,468千元及201,220千元。經管理階層評估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並無重大減損之虞。

(十一)無形資產

1.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提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商標權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合計
成本：				
111.1.1 餘額	—	\$ 15,802	\$ 22,437	\$ 38,239
增添—源自購買	—	—	—	—
減少—源自到期除列	—	(338)	—	(338)
移轉(自預付款轉入)	\$ 700	—	—	7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11.3.31 餘額	\$ 700	\$ 15,464	\$ 22,437	\$ 38,601
110.1.1 餘額	—	\$ 23,056	\$ 22,437	\$ 45,493
增添—源自購買	—	—	—	—
減少—源自到期除列	—	(4,362)	—	(4,3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9	—	29
110.3.31 餘額	—	\$ 18,723	\$ 22,437	\$ 41,160
攤銷及減損：				
111.1.1 餘額	—	\$ 11,024	\$ 11,927	\$ 22,951
攤銷費用	\$ 18	791	801	1,610
減少—源自到期除列	—	(338)	—	(3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11.3.31 餘額	\$ 18	\$ 11,477	\$ 12,728	\$ 24,223
110.1.1 餘額	—	\$ 15,672	\$ 8,722	\$ 24,394
攤銷費用	—	831	801	1,632
減少—源自到期除列	—	(4,362)	—	(4,3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	—	17
110.3.31 餘額	—	\$ 12,158	\$ 9,523	\$ 21,681
帳面金額：				
111.3.31	\$ 682	\$ 3,987	\$ 9,709	\$ 14,378
110.12.31	—	\$ 4,778	\$ 10,510	\$ 15,288
110.3.31	—	\$ 6,565	\$ 12,914	\$ 19,479

(十二)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及條件如下：

1. 短期借款

	111. 3. 31	110. 12. 31	110. 3. 31
信用狀借款	—	—	\$ 4,095
質押借款	\$ 167,900	\$ 211,500	503,852
合 計	<u>\$ 167,900</u>	<u>\$ 211,500</u>	<u>\$ 507,947</u>
利率區間	<u>0.95%~1.13%</u>	<u>0.7%~1.0%</u>	<u>0.82%~2.26%</u>

2. 上述借款所提供之抵押擔保品及開立保證票據，請詳附註八及九。

(十三)合約負債—流動

	111. 3. 31	110. 12. 31	110. 3. 31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貨款			
空 調	\$ 10,523	\$ 11,013	\$ 42,508
機 電	13,275	7,725	6,530
預收房地款	—	—	103,774
合 計	<u>\$ 23,798</u>	<u>\$ 18,738</u>	<u>\$ 152,812</u>

上述預收房地款係出售「杭州永杭」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土地使用權等資產)款項，詳附註六(六)之說明。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1. 3. 31	110. 12. 31	110. 3. 31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費用			
員工福利—薪資及獎金	\$ 16,731	\$ 35,589	\$ 18,803
—退休金—確定福利制	143	138	164
—退休金—確定提撥制	1,056	1,071	1,074
應付利息	22	47	352
應付住房公積金	5,173	5,143	12,417
其 他(含模具款)	16,477	16,914	18,262
應付供應商賠償款	2,429	2,342	3,157
應付設備款	424	299	2,85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64
其 他	5,255	5,592	7,150
合 計	<u>\$ 47,710</u>	<u>\$ 67,135</u>	<u>\$ 64,293</u>

1. 上述其他應付款－應付住房公積金係因「杭州永杭」停產並批次遣散員工，提列相關住房公積金。

2. 上述其他應付款－供應商賠償款係「杭州永杭」停產前已下單供應商(備料)之違約賠償款。

(十五)租賃負債

		111. 3. 31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1,433	\$ (150)	\$ 1,283
一年至五年		680	(44)	636
合計		\$ 2,113	\$ (194)	\$ 1,919
流動		\$ 1,433	\$ (150)	\$ 1,283
非流動		\$ 680	\$ (44)	\$ 636
		110. 12. 31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1,329	\$ (131)	\$ 1,198
一年至五年		540	(16)	524
合計		\$ 1,869	\$ (147)	\$ 1,722
流動		\$ 1,329	\$ (131)	\$ 1,198
非流動		\$ 540	\$ (16)	\$ 524
		110. 3. 31		
		未來最低 租金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 給付現值
一年內		\$ 1,683	\$ (253)	\$ 1,430
一年至五年		1,492	(101)	1,391
合計		\$ 3,175	\$ (354)	\$ 2,821
流動(含應付票據 713 千元)		\$ 1,683	\$ (253)	\$ 1,430
非流動		\$ 1,492	\$ (101)	\$ 1,391

合併公司於民國111年1月1日至3月31日間並無因新增或解除租約而造成租賃負債重大增加或減少情形。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1年1~3月	110年1~3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3	\$ 92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79	\$ 37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1年1~3月	110年1~3月
租金費用	\$ 279	\$ 37
利息費用	63	92
租賃本金償還數	414	461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56	\$ 590

(十六) 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110年及民國109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1年1~3月	110年1~3月
營業成本	\$ 178	\$ 184
營業費用	13	63
合計	\$ 191	\$ 247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111年1~3月	110年1~3月
營業成本	\$ 281	\$ 298
營業費用	1,311	1,413
合計	\$ 1,592	\$ 1,711

3. 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31日、110年12月31日及110年3月31日帶薪假應計負債均為0元。

(十七) 股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 「台灣永彰」原始設立股本為新台幣壹億伍千萬整，於民國78年12月31日與永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台灣永彰」為存續公司，歷經數次增資後，截至民國111年3月31日止，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新台幣拾億元及陸億肆千萬。

(2) 「台灣永彰」實收股本形成內容如下：

股 款 來 源	111. 3. 31	110. 12. 31	110. 3. 31
設立資本	\$ 150,000	\$ 150,000	\$ 150,000
現金增資	178,000	178,000	178,000
盈餘轉增資	250,800	250,800	250,8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1,200	31,200	31,200
合併轉增資	30,000	30,000	30,000
合 計	\$ 640,000	\$ 640,000	\$ 640,000

2. 資本公積

(1) 「台灣永彰」資本公積形成內容如下：

項 目	111. 3. 31	110. 12. 31	110. 3. 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270,614	\$ 270,614	\$ 270,614
處分資產增益	65	65	65
合併溢價	5,435	5,435	5,435
其他－員工放棄認股	11,286	11,286	11,286
其他－可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	8,204	8,204	8,204
其他－未兌現股利	390	389	383
合 計	\$ 295,994	\$ 295,993	\$ 295,985

(2) 「台灣永彰」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民國101年1月4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台灣永彰」民國100年12月23日現金增資壹千萬股，每股以36元溢價發行，超過面額10元部份計260,000千元，帳列「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項下。

(4) 上述現金增資壹千萬股，其中1,500千股(現金增資股數之15%)可由「台灣永彰」員工認購，實際僅認購727千股，餘773千股視為放棄認購，其中員工認購部份計10,614千元，帳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由於員工已行使認購完畢，故由「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項下，另員工放棄認購部分計11,286千元帳列「資本公積－其他」。

3. 保留盈餘及股利

(1) 盈餘分配：

「台灣永彰」依民國105年6月21日經股東會通過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主管機關規定撥付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方得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台灣永彰」法定盈餘公積提撥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民國 101 年 1 月 4 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台灣永彰」另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司如有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其他權益項目產生減項時，在分配盈餘前，應先在下列限額內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其他權益減項中屬於當年度發生之金額，其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合計數為限。
- 其他權益減項中屬於以前年度發生之金額，以不超過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上述已提列數後之餘額為限。
- 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2) 股利政策：

「台灣永彰」主要產品多樣化，在各產業中分屬不同之成長環境，仍有轉投資需求。公司對股東股利之分配不得低於 20%，而分配股利中現金股利占 50% 以上。

(3) 「台灣永彰」分別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提議及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特別盈餘公積	\$ (13,073)		\$ (18,718)	
現金股利	—	—	—	—
合計	<u>\$ (13,073)</u>		<u>\$ (18,718)</u>	

有關盈餘分配案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台灣永彰」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 1% 以上數額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

「台灣永彰」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尚有累積虧損，故無需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上述有關「台灣永彰」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 (89,473)	\$ (92,06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6,644	3,789
期末餘額	<u>\$ (72,829)</u>	<u>\$ (88,273)</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28,946	\$ 18,4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16)	70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77)	—
期末餘額	<u>\$ 27,053</u>	<u>\$ 19,167</u>

(十八) 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

	111年1~3月	110年1~3月
商品銷售收入		
空調收入	\$ 68,866	\$ 109,692
機電收入	79,235	93,798
小計	148,101	203,490
營業成本	(112,592)	(161,292)
營業毛利	<u>\$ 35,509</u>	<u>\$ 42,198</u>
毛利率	<u>23.98%</u>	<u>20.74%</u>

合併公司民國111年第一季因業績下滑，致整體商品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惟本期銷售新商品-汽車電子等產品，其銷售毛利較高，使得毛利率上升為23.98%。

1. 空調收入係於承諾之商品移轉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其估計未來可能發生之售後服務費，列入「負債準備」項下；機電收入包括另件銷售及專案工程，專案工程依合約約定確認客戶取得控制時認列收入，其中專案工程含售後保固係屬一般保固，事後主要保固成本依合約約定由原廠商負責，故無遞延保固收入。

2. 負債準備—流動(售後服務)

	111年1~3月	110年1~3月
期初餘額	\$ 134	\$ 206
當期新增	273	319
當期使用	(253)	(23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期末餘額	<u>\$ 154</u>	<u>\$ 288</u>

3. 有關退款負債之估列係依商業慣例，考量空調收入過去累積之經驗，依客戶提出合理化降價要求，並預期將退還對價之部份予客戶。變動表如下：

	111年1~3月	110年1~3月
期初餘額	\$ 1,304	1,793
當期新增	490	735
當期使用	—	(77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期末餘額	<u>\$ 1,794</u>	<u>1,758</u>

4.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1年1至3月：

	空調	機電	合計
<u>主要地區市場</u>			
台 灣	\$ 53,295	\$ 33,211	\$ 86,506
大 陸	775	(4)	771
日 本	13,777	42,644	56,421
其他國家	1,019	3,384	4,403
合 計	<u>\$ 68,866</u>	<u>\$ 79,235</u>	<u>\$ 148,10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68,866	\$ 79,235	\$ 148,101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	—	—
合 計	<u>\$ 68,866</u>	<u>\$ 79,235</u>	<u>\$ 148,101</u>

110年1至3月：

	空調	機電	合計
<u>主要地區市場</u>			
台 灣	\$ 53,457	\$ 49,258	\$ 102,715
大 陸	37,717	14,304	52,021
日 本	16,887	29,506	46,393
其他國家	1,631	730	2,361
合 計	<u>\$ 109,692</u>	<u>\$ 93,798</u>	<u>\$ 203,49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	\$ 109,692	\$ 93,798	\$ 203,490
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	—	—	—
合 計	<u>\$ 109,692</u>	<u>\$ 93,798</u>	<u>\$ 203,490</u>

5. 合約餘額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合約負債－流動			
空調	\$ 11,013	\$ 10,523	\$ (490)
機電	7,725	13,275	5,550
合 計	<u>\$ 18,738</u>	<u>\$ 23,798</u>	<u>\$ 5,060</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十九)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1年1~3月	110年1~3月
繼續營業單位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58	\$ 800
其他利息收入	170	—
租金收入－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	877	877
其他(非重大項目之彙總)	819	585
合 計	<u>\$ 2,224</u>	<u>\$ 2,262</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1~3月	110年1~3月
繼續營業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594	\$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損失)	—	(3,805)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7	(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519	(2,175)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3,184
什項支出	(88)	(127)
合 計	<u>\$ 2,032</u>	<u>\$ (2,929)</u>

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11年1~3月	110年1~3月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u>\$ 75,876</u>	<u>—</u>

4. 財務成本

	111年1~3月	110年1~3月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79)	\$ (1,704)
租賃負債攤銷數	(63)	(92)
手續費支出	(4)	(35)
合 計	<u>\$ (546)</u>	<u>\$ (1,831)</u>

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1年1~3月	110年1~3月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 (24,947)	\$ (903)

(二十)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1~3月			110年1~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394	29,321	36,715	8,148	32,078	40,226
勞健保費用	891	2,585	3,476	1,046	3,242	4,288
退休金費用	459	1,324	1,783	482	1,476	1,958
董事酬勞	—	535	535	—	600	6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86	768	2,154	1,111	1,132	2,243
折舊費用	1,250	1,613	2,863	1,134	1,733	2,867
攤銷費用	—	1,610	1,610	—	1,632	1,632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1~3月	110年1~3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土地增值稅	\$ 3,433	—
未分配盈餘稅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	—
小 計	3,433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941	\$ 586
與所得稅抵減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其 他	—	—
小 計	941	58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4,374	\$ 586

2. 「台灣永彰」截至民國111年3月31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48,720	116年度
94,878	117年度
50,766	118年度
69,402	119年度
14,607	120年度
\$ 278,373	

民國 98 年 1 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 5 年延長為 10 年。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台灣永彰」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二) 每股盈餘(損失)

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1 年 1~3 月	110 年 1~3 月
本期淨利(損)(千元)	\$ 40,513	\$ (19,728)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損失)(千元)	\$ 40,513	\$ (19,728)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4,000	64,000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64,000	64,000
基本每股盈餘(損失)(元)	\$ 0.63	\$ (0.31)
稀釋每股盈餘(損失)(元)	\$ 0.63	\$ (0.31)

(二十三) 現金流量表之非現金交易揭露

	111 年 1~3 月	110 年 1~3 月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89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99	\$ 6,28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24)	(2,850)
本期支付現金	\$ 964	\$ 3,43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26,738
加：期初應收設備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	—
減：期末應收設備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	(10,39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本期收取現金	—	\$ 16,345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3.31
短期借款	\$ 211,500	\$ (43,600)	—	\$ 167,900
存入保證金	705	—	—	705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722	(414)	\$ 611	1,91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 213,927	\$ (44,014)	\$ 611	\$ 170,524

七、關係人交易

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永彰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其子公司間之交易金額及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永大機電)	其他關係人 (僅揭露110年1月份至3月份的資訊， 自110年11月起已非關係人)
MARELLI CORPORATION (原名為CALSONIC KANSEI CORP.) (日商カルソニックカンセイ株式會社， 簡稱日本MARELLI)	其他關係人 (僅揭露110年第一季資訊，日後已非 關係人)
MARELLI THAILAND CO., LTD (原名為CALSONIC KANSEI THAILAND CO., LTD) (簡稱泰國MARELLI-T)	其他關係人 (僅揭露110年第一季資訊，日後已非 關係人)
MARELLI AFTER SALES CO., LTD (原名為CALSONIC KANSEI SALES CO., LTD) (簡稱MKS)	其他關係人 (僅揭露110年第一季資訊，日後已非 關係人)
MARELLI MEXICANA, S.A.de C.V (原名為CALSONIC KANSEI MEXICANA S.A.de C.V) (簡稱MMX)	其他關係人 (僅揭露110年第一季資訊，日後已非 關係人)
惠州市易進工業有限公司 (簡稱惠州市易進)	關聯企業
昆山永仕達機電有限公司 (簡稱昆山永仕達)	其他關係人 (僅揭露110年1月份至3月份的資訊， 自110年8月起已非關係人)
友永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友永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元利盛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元利盛)	其他關係人 (僅揭露110年1月份至3月份的資訊， 自110年11月起已非關係人)
永日建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永日建設)	其他關係人 (僅揭露110年1月份至3月份的資訊， 自110年11月起已非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關係人名稱	111年1~3月	110年1~3月
關聯企業	—	\$ 29,957
其他關係人	\$ 66	25,967
合 計	\$ 66	\$ 55,924

(1) 合併公司售予關係人之產品規格未售予一般客戶，因此無法與一般客戶比價。

(2)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及一般客戶之銷貨收款期間為驗收後一個月至六個月，逾期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2. 進 貨

關係人名稱	111年1~3月	110年1~3月
關聯企業	\$ 3,203	\$ 5,081
其他關係人	—	3,087
合 計	\$ 3,203	\$ 8,168

合併公司對同種類同規格之貨品，僅向單一關係人購進，其付款票期與一般廠商同，期限為一個月至三個月。

3. 應收(付)票據、應收(付)帳款、其他應收(付)款、預付費用及合約負債—流動

關係人名稱	111.3.31	110.12.31	110.3.3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 5,886	\$ 32,302
其他關係人	\$ 34	353	11,086
合 計	\$ 34	\$ 6,239	\$ 43,388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 4,646	\$ 4,478	\$ 3,281
應付帳款(不含暫估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5,656	\$ 2,001	\$ 14,889
其他關係人	—	85	692
合 計	\$ 5,656	\$ 2,086	\$ 15,581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	\$ 8

4. 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項目	111年1~3月	110年1~3月
其他關係人	技術報酬金(註)	—	\$ 108
其他關係人	勞務費	—	\$ 7

(註)「台灣永彰」所簽訂合作契約，請詳附註九、(三)。

(三)「台灣永彰」對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九及十三、表一。

(四)合併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資訊

給付項目	111年1~3月	110年1~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4,918	\$ 4,861
退職後福利	213	188
合計	\$ 5,131	\$ 5,049

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為各項用途之擔保品，其帳面金額如下：

項	目	用途	111.3.31	110.12.31	110.3.31
土地(註)		短期借款	\$ 161,612	\$ 194,612	\$ 194,612
建築物(註)		短期借款	59,752	60,769	63,96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	44,215	84,534	116,564
		—質押受限制定存單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專案保固	—	—	25
		—存出保證金			
合計			\$ 265,579	\$ 339,915	\$ 375,163

(註)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等資產。土地及建築物提供擔保品之銀行抵押借款，部分額度尚未動支。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台灣永彰」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

公司名稱	111.3.31		110.12.31	
	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保證金額
「惠州市易進」	USD 2,000	—	USD 2,000	—
「BVI-永彰」	USD 3,000	—	USD 3,000	—
「SAMOA-I」	USD 2,000	—	USD 2,000	—

公司名稱	110.3.31	
	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保證金額
「惠州市易進」	USD 2,000	—
「杭州永杭」	USD 8,000	USD 4,500
「BVI-永彰」	USD 3,000	—
「SAMOA-I」	USD 2,000	—

1. 上述揭露「BVI-永彰」、「SAMOA-I」及「杭州永杭」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2. 截至民國111年3月31日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詳附註十三、表一。

(二)「台灣永彰」因進口貨物及設備已開出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幣別	111.3.31	110.12.31	110.3.31
美 元	\$ 134	\$ 180	\$ 144
日 圓	\$ 16,980	\$ 36,535	\$ 2,617

(三)「台灣永彰」為提高產品品質及自製率與下列公司簽訂合作契約，其主要內容如下：

合 作 公 司	契 約 期 間	技 術 合 作 產 品	技 術 報 酬 費
日本 HITACHI, LTD.	108.7.12~ 113.7.12(註)	VCB	(1)日圓 10,000 千圓為合約金， 於合約生效後 30 日內支付。 (2)按淨銷售額百分之三比率於 每半年內支付。
日本 MARELLI CORPORATION	97.11.1~ 100.10.31(註)	汽車空調機之製 造、裝配技術	淨銷售額百分之四內(依產品 別)的比率於每年 6 月底及 12 月 底 90 天內支付。

(註)合約註明契約期間屆滿，自動展期。

(四)截至民國111年3月31日、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3月31日，「台灣永彰」為銷貨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分別為4,482千元、4,482千元及1,266千元。

(五)截至民國111年3月31日、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3月31日，「台灣永彰」為觀音廠大樓工程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均為1,217千元。

(六)「台灣永彰」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借款額度及工程保證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幣別	111.3.31	110.12.31	110.3.31
台 幣	\$1,310,000	\$1,200,000	\$1,200,000
美 元	—	—	\$ 2,000

(七)重大承諾合約

	111.3.31	110.12.31	110.3.31
合約總價款			
擴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等	\$ 15,200	\$ 12,231	\$ 12,775
未支付款項			
擴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等	\$ 6,152	\$ 6,681	\$ 4,76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 3. 31	110. 12. 31	110. 3. 31
(1)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846	\$ 152	\$ 1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77,825	62,533	52,77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7,806	140,491	201,969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46,922	168,237	185,887
本期所得稅資產	370	347	55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定存)	44,215	84,534	116,564
存出保證金(含流動及非流動)	7,788	7,287	8,277
(2)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67,900	\$ 211,500	\$ 507,947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33,078	147,589	190,364
負債準備	154	134	288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919	1,722	2,821
存入保證金	705	705	71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73	1,708	8,079

2. 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與應收客戶款項。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已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應收款項皆於正常收款期間，經評估已提列適當呆帳率，且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合併公司已提列適足備抵損失外，餘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2)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3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90天 以下	逾期91 ~180天	逾期181 ~365天	逾期365天 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6.21%	10.00%	16.66%	95.54%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 104,759	\$ 1,122	\$ 689	\$ 16,664	\$ 26,059	\$ 149,29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70)	(69)	(2,776)	(24,896)	(27,811)
攤銷後帳款成本	\$ 104,759	\$ 1,052	\$ 620	\$ 13,888	\$ 1,163	\$ 121,482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90天 以下	逾期91 ~180天	逾期181 ~365天	逾期365天 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8.16%	10.00%	15.77%	100.00%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 119,488	\$ 3,590	\$ 1,226	\$ 18,110	\$ 26,223	\$ 168,63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293)	(122)	(2,855)	(26,223)	(29,493)
攤銷後帳款成本	\$ 119,488	\$ 3,297	\$ 1,104	\$ 15,255	—	\$ 139,144

110年3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90天 以下	逾期91 ~180天	逾期181 ~365天	逾期365天 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0.79%	—	13.12%	100%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 154,439	\$ 1,863	\$ 34	\$ 1,520	\$ 43,189	\$ 201,04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15)	—	(199)	(43,189)	(43,403)
攤銷後帳款成本	\$ 154,439	\$ 1,848	\$ 34	\$ 1,321	—	\$ 157,642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天~18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另透過每年由財務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決定授信額度、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IFRS 9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GDP預測及產業展望。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帳款，事後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與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合併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1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67,900	\$ 167,900	\$ 167,900	—	—	—	—
應付票據	5	5	5	—	—	—	—
應付帳款	85,363	85,363	85,363	—	—	—	—
其他應付款	47,710	47,710	47,710	—	—	—	—
租賃負債	1,919	2,113	736	\$ 697	\$ 504	\$ 176	—
存入保證金	705	705	—	—	—	—	\$ 705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11,500	\$ 211,500	\$ 211,500	—	—	—	—
應付票據	18	18	18	—	—	—	—
應付帳款	80,436	80,436	80,436	—	—	—	—
其他應付款	67,135	67,135	67,135	—	—	—	—
租賃負債	1,722	1,869	710	\$ 619	\$ 540	—	—
存入保證金	705	705	—	—	—	—	\$ 705
110年3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507,947	\$ 507,947	\$ 507,947	—	—	—	—
應付票據(扣除租賃 713千元)	468	468	468	—	—	—	—
應付帳款	129,895	129,895	129,895	—	—	—	—
其他應付款	65,013	65,013	65,013	—	—	—	—
租賃負債	2,821	3,175	885	\$ 799	\$ 1,221	\$ 270	—
存入保證金	716	716	11	—	—	—	\$ 705

4.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111. 3. 31		110. 12. 31		110. 3. 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404	28.575	40,119	3,108	27.63	85,874
人民幣	8,603	4.4845	38,580	12,513	4.3226	54,089
日圓	299,470	0.2328	69,717	188,160	0.2384	44,857
						108,663
						0.2557
						27,78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3,710	28.575	677,513	23,710	27.63	655,107
						27,710
						28.482
						789,23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0	28.675	4,588	89	27.73	2,468
人民幣	1,799	4.5285	8,147	997	4.3666	4,354
日圓	14,460	0.2368	3,424	21,368	0.2424	5,180
歐元	—	32.079	—	—	31.52	—
						43
						33.68
						1,448

(2) 敏感性分析

當外幣對新台幣(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性分析，1%係為合併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性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或反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1%時，將影響稅前淨損減少(或增加)；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1%時，將同金額增加(或減少)稅前淨損。

變動 1%之(損)益	111 年 1~3 月		110 年 1~3 月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美金	\$	355	\$	(543)
人民幣		304		1,341
日幣		663		138
歐元		—		(14)

5.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111年第一季及民國110年第一季之稅後淨損將增加或減少1,679千元及5,079千元，主要係合併公司之借款利率變動所致。

6. 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基金等)。
-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銀行借款，其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除詳列於下表者外，合併公司認為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111. 3. 31		110. 12. 31		110. 3. 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存出保證金—球證	\$ 6,060	\$ 8,790	\$ 6,060	\$ 8,480	\$ 6,060	\$ 7,900

(3) 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利率

用以估計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係以報導日政府殖利率曲線加計適當之信用價差為依據，利率如下：

	111. 3. 31	110. 3. 31
短期借款	0.95%~1.13%	0.82%~2.26%

(4) 公允價值資訊

- 合併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一)6.(1)a.。另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所引用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4.。

b.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合併公司投資之基金及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係屬之。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之可觀察輸入值。「台灣永彰」民國107年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其中嵌入賣回權及贖回權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屬之。因可轉換公司債已全數贖回，故合併公司持有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已無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係採可類比上市上櫃興櫃公司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價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該權益投資之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本益比乘數增加、股價淨值乘數增加、市場流通性折價降低，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合併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非上市(櫃)權益投資皆按第三等級評價。

c. 民國111年3月31日、民國110年12月31日及民國110年3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與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111年3月31日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負債)				
— 流動(遠期外匯)	—	\$ 466	—	\$ 466
— 流動(國內外基金)	\$ 60,380	—	—	60,3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 非流動(國內上櫃股票)	641	—	—	641
— 非流動(國內非上市股票)	—	—	\$ 61,096	61,0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 流動(國外債券)	16,088	—	—	16,088
	<u>\$ 77,575</u>	<u>\$ 466</u>	<u>\$ 61,096</u>	<u>\$ 138,671</u>

110年12月31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負債)

— 流動(遠期外匯) \$ 152 — — \$ 1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 非流動(國內上櫃股票) 650 — — 650

— 非流動(國內非上市股票) — — \$ 61,903 61,903

\$ 802 — \$ 61,903 \$ 62,705

110年3月31日

重複性公允價值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負債)

— 流動(基金) \$ 10,000 — — \$ 1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 非流動(國內上櫃股票) 705 — — 705

— 非流動(國內非上市股票) — — \$ 52,069 52,069

\$ 10,705 — \$ 52,069 \$ 62,774

d.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11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61,903	\$ 51,4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07)	64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自第三等級轉出	—	—
期末餘額	\$ 61,096	\$ 52,069

e.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111.3.31) 區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無活絡市場之 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 上櫃與櫃公 司法	· 股價淨值比乘數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21 25%	· 股價淨值比乘數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低。

f.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 111 年 3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	10%	\$ 8,146	\$ (8,146)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7.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係依公司制定之控制制度管理並作定期評估。

(二)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季報告各該附註。

2. 財務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室及合併公司營運中心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業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款項及銀行存款。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業務單位係依循合併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合約負債，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設置備抵呆帳帳戶係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收款統計資料及前瞻性資料等決定。

(2)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其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31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381,00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以合併公司各該個體公司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包括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日圓及人民幣。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若干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政策，因此，合併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當發生市場利率走升，對於一年內短期借款立即調整為固定利率，中長期借款則藉由提早清償以規避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

(4)權益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國內之上市櫃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三)資本管理

董事會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並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董事會係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111年及110年第一季合併資本報酬(虧損)率(未考量利息費用因素)分別為6.42%及(2.80)%。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槓桿比率)如下：

	111.3.31	110.12.31	110.3.31
負債總額	\$ 331,898	\$ 385,360	\$ 866,05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57,806)	(140,491)	(201,969)
淨負債	\$ 174,092	\$ 244,869	\$ 664,086
權益總額	\$1,007,713	\$ 952,448	\$ 933,790
負債權益比率(槓桿比率)	17.28%	25.71%	71.11%

截至民國111年3月31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合併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詳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詳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各項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等有關資訊：詳表三及附註七。

(四)主要股東資訊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詳附表六。

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稱名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3)	實際金額 (註4)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金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
		稱名	關係 (註2)										
0	「台灣永彰」	「惠州市易進」	1	NT 335,904	US\$ 2,000 (NT\$ 57,150)	US\$ 2,000 (NT\$ 57,150)	-	無	5.67%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1/2，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1/3。 2. 最高限額 1,007,713x1/2=503,856	N	N	Y
0	「台灣永彰」 (註5)	「BVI-永彰」	2	NT 335,904	US\$ 3,000 (NT\$ 85,725)	US\$ 3,000 (NT\$ 85,725)	-	無	8.51%		Y	N	N
0	「台灣永彰」 (註5)	「SAMOA-I」	2	NT 335,904	US\$ 2,000 (NT\$ 57,150)	US\$ 2,000 (NT\$ 57,150)	-	無	5.67%		Y	N	N

註1：0代表發行人。

註2：1代表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代表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代表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3：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4：係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5：所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6：上述外幣匯率以期末匯率予以換算。

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項目	期末				備註 (註3)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2)	
「台灣永彰」	基金—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非關係人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221,903	40,012	—	40,012	無
「台灣永彰」	基金— 安聯特別收益信託基金	非關係人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993,542	10,085	—	10,085	無
「台灣永彰」	基金— 安聯收益成長信託基金	非關係人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767,983	10,283	—	10,283	無
「台灣永彰」	上櫃股票— 東捷資訊服務(股)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6,875	641	0.08%	641	無
「台灣永彰」	非上市股票— 友永(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台灣永彰」法人 代表)與「台灣永彰」董事長為 同一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2,925,000	61,096	15.00%	61,096	無
「台灣永彰」	美元債券— 惠普美元配息債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200,000	6,557	—	6,557	無
「台灣永彰」	美元債券— AT&T美元債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200,000	4,856	—	4,856	無
「台灣永彰」	美元債券— 甲骨文美元債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200,000	4,675	—	4,675	無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金融工具。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其帳面金額為按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餘額。

註3：上述有價證券皆無提供擔保及質押。

註4：上述列表中未包含帳面金額為0者，其明細為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及華文網(股)公司。

表三、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項	目 的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111年1~3月	110年1~3月	111年1~3月
0	「台灣永彰」	「杭州永杭」	1	銷貨	—	228	除採聯合採購策略外， 餘同規格產品僅售予關係人	—	0.11%	
0	「台灣永彰」	「杭州永杭」	1	進貨	—	880	同規格產品僅向關係人購買	—	0.43%	
0	「台灣永彰」	「杭州永杭」	1	應付帳款	—	17,374	付款期間為一至三個月	—	0.96%	
0	「台灣永彰」	「杭州永杭」	1	其他費用 (樣品費等)	—	664	付款期間為一至三個月	—	0.33%	
0	「台灣永彰」	「杭州永杭」	1	預付款—模具	—	28,108	專案模具，依合約約定	—	1.56%	

註1：母公司填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1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2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3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上述所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表四、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股本	持有股數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註1)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2)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數比	率帳面金額			
「BVI-永彰」(註3)	Limited of P.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空調及機電相關產品	NTD 46,333	NTD 46,333	1,125,000 股	100.00%	NTD 249,786	NTD (16,811)	NTD (16,811)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認列持股19%損益「惠州市易進」。
「SAMOA-I」(註3)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217, Apia, Samoa	空調及機電相關產品	NTD 689,165	NTD 689,165	22,584,913.79 股	100.00%	NTD 202,452	NTD (5,352)	NTD (5,352)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認列損益含「杭州永杭」及持股10%「惠州市易進」。

註1：係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註2：僅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

註3：所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4：上述子公司財務報表業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

表五、大陸投資資訊

1. 依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第三款第一目揭露附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匯出	收回			
惠州市易進工業有限公司	汽車空調系統及其零組件製造、銷售、安裝及售後服務	RMB 150,000 (NTD 672,675)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二)	NTD 77,439	—	—	NTD 77,439	NTD -86,023 (USD -3,061)	29%
易進武漢工業有限公司	汽車零部件及檢治具工具製造及銷售	RMB 30,000 (NTD 134,535)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投資大陸 「惠州市易進」，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	—	—	—	(註二)	29%
易進襄陽工業有限公司	汽車零部件及檢治具工具製造及銷售	RMB 20,000 (NTD 89,690)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投資大陸 「惠州市易進」，再轉投資大陸公司	—	—	—	—	(註二)	29%
永彰汽車電子(杭州)有限公司 (註九)	(註一)	USD 21,350 (NTD 610,076)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三)	NTD 610,076 (USD 21,350)	—	—	NTD 610,076 (USD 21,350)	NTD 3,218 (USD 115)	100%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四)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註八)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五)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五、六、八)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資本額或淨值較高者 (註七、九)
惠州市易進工業有限公司	NTD -24,947 (USD -888)	NTD 333,103 (USD 11,657)	USD 6,050	NTD 77,439		
易進武漢工業有限公司	— (註二)	NTD 20,743 (USD 726)	—	—		
易進襄陽工業有限公司	— (註二)	NTD 56,072 (USD 1,962)	—	—	NTD 594,215	NTD 594,215
永彰汽車電子(杭州)有限公司 (註九)	NTD 3,218 (USD 115)	NTD 67,576 (USD 2,365)	—	NTD 610,076		

註一：「杭州永杭」請詳附註四、(三)2。

註二：「台灣永彰」係分別透過第三地區「BVI-永彰」及「SAMOA-I」再轉投資大陸「惠州市易進工業有限公司」；民國96年度「惠州市易進」辦理盈餘轉增資計人民幣50,000千元，並於民國97年100%投資「易進武漢工業有限公司」，「台灣永彰」綜合持股比例佔29%。「台灣永彰」認列被投資公司「惠州市易進」損益計新台幣(24,947)千元，其中含認列100%持有之子公司「易進武漢工業有限公司」及「易進襄陽工業有限公司」損益分別計新台幣(16,227)千元及新台幣2,474千元。

註三：「台灣永彰」係透過第三地區「SAMOA-I」，再轉投資「杭州永杭」。

註四：投資損益認列基礎，除「杭州永杭」外，餘均採未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五：原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1,030,068千元扣除盈餘轉增資(已報備)99,378千元及向投審會報備現金股利匯回本公司336,475千元後之淨額表達。

註六：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不含已處分(含出售、清算、解散、被併購及破產等)大陸投資公司之投資資訊，「台灣永彰」原轉投資大陸「昆山永昱盛機電有限公司」、「永彰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昆山英航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湖南長豐汽車空調有限公司」及「昆山永仕達機電有限公司」已將其股權全數出售，故不予以揭露相關資訊，截至民國111年3月31日仍計入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金額內。

註七：依據經濟部97年8月29日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計算。

註八：期末投資帳面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成交匯率加以換算；核准投資金額係以原始投資時匯率加以換算。

註九：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依淨值計算為604,628千元，低於經濟部投資會核准投資金額，故以投審會核准金額為揭露數。

註十：本公司原出資人民幣1,715千元投資「昆山永仕達機電有限公司」，其轉投資資金由「杭州永杭」自有資金投資，持有股權為49%，於民國110年第三季全數出售，詳附註六(七)。

註十一：所揭露之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季報告時業已沖銷。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收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詳附註七及十三(二)10.表三。

表六、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佳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293,657	42.64%
友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59,000	8.84%
廖德貴	3,461,000	5.40%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作為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參考。合併公司依規定之應報導部門分為空調及機電部門。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11年1~3月	110年1~3月	111年1~3月	110年1~3月
空調	\$ 68,866	\$ 109,692	\$ (25,900)	\$ (13,952)
機電	79,235	93,798	4,280	7,343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 148,101	\$ 203,490	(21,710)	(6,6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益	594	1
租金收入	877	877
利息收入	336	71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75,876	—
兌換淨(損失)利益	1,466	(1,074)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12,010)	(11,259)
利息費用	(542)	(1,796)
稅前淨利(損)(繼續營業單位)	\$ 44,887	\$ (19,142)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經營之結果，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處分投資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及減損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故報導之金額與主要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二)部門資產

	111.3.31	110.3.31
空調	\$ 765,000	\$ 1,203,043
機電	265,147	236,192
電子	1,406	—
部門資產總額	\$ 1,037,939	\$ 1,439,235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地區分為臺灣、大陸及日本，以下揭露重要地區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外部客戶所在地區分，另揭露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地區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1年1~3月	110年1~3月
臺灣	\$ 86,506	\$ 102,715
大陸	771	52,021
日本	56,421	46,393
其他	4,403	2,361
合計	\$ 148,101	\$ 203,490

非流動資產：

	111.3.31	110.3.31
臺灣	\$ 292,444	\$ 324,034
大陸	40	1,792
合計	\$ 292,484	\$ 325,826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等資產。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有關其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部 門 別	111年1~3月		110年1~3月	
	金 額	佔合併公司 銷貨淨額%	金 額	佔合併公司 銷貨淨額%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	\$ 34,484	23.28%	\$ 38,048	18.70%
明電舍株式會社	\$ 27,914	18.85%	\$ 27,111	13.32%